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佳文

代 理 人 洪晨博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李昌駿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藝玲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永豐當舖

01 法定代理人 陳俊誠

02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0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興創有限合夥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6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之生活限制。

27 理 由

28 一、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
29 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
30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
3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

01 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
02 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
03 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
04 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
05 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
06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同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
07 亦有明定。

0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其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
09 新臺幣（下同）5,207,520元，債務人之更生方案提出每月
10 願清償9,209元，並自法院核發認可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
11 翌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並申請由其
12 依債權比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作業給各債權人，費用由債
13 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共
14 計清償6年，並以1個月為1期，共計清償72期，清償總金額
15 為663,048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約12.73
16 %（詳參附件債務人更生方案）。又更生方案已合法送達9
17 位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此有本院公告及送達證
18 書在卷可稽。其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
19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創有限合夥具狀表示不同意更
20 生方案，其他6位債權人因逾期未為確答故視為同意，則同
21 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
22 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達58.09%，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23 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是以，本件已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4 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25 再觀諸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可行，又無同
26 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且經債權人會議
27 可決，當應予認可。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為
28 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爰依
2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未依更
30 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如附表之相當限制，
31 爰裁定如主文。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冠穎